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7號

原告 陳姿君

被告 陳靖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兩造陳述：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0年3月間，將其所申辦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件遠東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供詐欺集團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向伊佯稱亨達彩券因系統漏洞可贏錢，邀約伊儲值，將亨達彩券款項轉至金牛娛樂平台需要保證金等語，致伊因此誤信而陷於錯誤，並分別於110年3月19日12時30分許、同年月20日10時10分許、同年月20日10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5萬元、3萬元、4,000元至本件遠東帳戶，旋遭該詐欺集團提領一空，伊因此受有合計384,000元之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為請求等語。

01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2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參、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在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無  
07 確切可信之反對憑證，法院仍可援為本案認定事實之根據  
0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9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  
10 16號刑事案件訊問程序時認罪自白，且有與原告所述相符  
11 之遠東帳戶交易明細、匯款單、存摺轉帳紀錄及網路轉帳  
12 截圖可憑(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074號卷)，  
13 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84,000元，為有  
15 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0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21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22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又民法第185條第2項所謂視為共同行為人之幫助人，  
24 係指以積極的或消極的行為，對實施侵權行為人予以助  
25 力，促成其侵權行為之實施者而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6 上字第528號判決參照)。

27 (二)查被告為68年出生，學歷為高職肄業，有個人戶籍資料可  
28 憑(見戶籍資料卷)，於上開行為時已成年，具相當智  
29 識，應可知詐欺集團為規避查緝，常利用他人帳戶獲取詐  
30 騙所得，可預見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他  
31 人使用，有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匯款工具之可能，

01 而仍為之，顯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告提供系  
02 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並因此成為收受  
03 款項工具，係就詐欺集團對原告實施詐欺侵權行為施以助  
04 力，致原告受有384,000元之損害，為詐欺集團之幫助  
05 人，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  
06 賠償責任。而原告對連帶債務人中任一人即被告請求賠償  
07 所受損害384,000元，自屬有據。

08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2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3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5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  
16 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且為無確定期限者，並以支付金錢  
17 為標的，則依上揭法律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金額部  
18 分，主張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9 113年5月21日起，計付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0 肆、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21 384,000元，及自113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2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24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陸、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  
26 511條規定移送民事庭審理時，毋庸徵收裁判費。本件訴訟  
27 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  
28 予敘明。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31 法官 詹秀錦

法 官 徐沛然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游峻弦